



##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代码	16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添利A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B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A与添利B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添利B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下面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A 中欧添B
下面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1、“中欧添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A”,“中欧添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B”。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A自添利B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A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添利A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与赎回开放日相同的一个工作日,一共开放申购2日,2014年5月27日为添利A的第1次赎回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受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8日为添利A的第1次申购开放日,即在2014年5月27日及2014年5月28日15:00前接受受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用有其他规定的,以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

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若发生大额申购,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0万元	0.3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用**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9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funds.com](http://www.zfunds.com)  
联系人:袁婵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原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6.2 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了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添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作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申购的持有基金份额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此次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5月27日)以及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7:3,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除添利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由添利B的资产净值价值为限并由添利B承担。

(3)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自添利A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当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添利A的连续2个申购开放日之前,如果出现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7:3的比例,则第一个申购开放日添利A将不再开放申购。  
添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专业化管理模式议案》,为加快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板块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更加紧密的对客户和市场,公司拟实施专业化管理模式,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对人员和资产进行整合,分别设立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等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和负责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详见2014年3月25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了两个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和工商注册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翠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压力容器及配件、电站辅机、电站系统受压部件、化工容器设备、燃燃器、钢结构以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动力管道制造、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范围不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二、四川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北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毛继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百货、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信息咨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6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560万元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筹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等事宜。全面承接华西能源在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详见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了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工商注册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西能源张掖市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工业园区创业大厦605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5月26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总机:(021)61055050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or.com](http://www.bocomschrodor.com))查询相关信息。

搬迁期间由于机器搬迁、系统调试及通讯线路变更等原因,公司的总机、传真等业务将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7:00起暂停服务,客户服务电话将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7:00起暂停服务,上述业务将在2014年5月26日上午09:00起正式恢复。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与关注,对于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19738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8(前端) 519739(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上接B25版)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六、强制转股价格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取至尾数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时,本行将按照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六、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九、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及利息;  
(四)清偿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偿本行债务;  
(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未进行评级。后续如进行评级,本行将在本行发行文件及相关公告中予以明确。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二、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十四、交易/上市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交易/上市安排将在发行文件中予以明确。

十五、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十六、本次优先股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顺利进行,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发行前,制定和批准本次优先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量、股息率及与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修改、报送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交易优先股的申报材料,并处理相关事宜;  
4.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发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

6.办理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1至6项事宜允许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行长全权办理。

(二)与本次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在本次优先股的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附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4,329,19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45,656股的60.9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战略报告》;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第9项议案的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04,373,133 99.9997%	0 0.00000%	19,060 0.0003%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04,373,133 99.9997%	0 0.00000%	19,060 0.0003%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804,373,133 99.9997%	0 0.00000%	19,060 0.0003%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5,804,373,133 99.9997%	0 0.00000%	19,060 0.0003%	通过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4-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瓦轴B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造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了沈阳市浑南区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400,000.00元,此补助款为产研技术创新与开发专项资金,由于此项目正在研究与开发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轴造公司在收到之日确定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最终对2014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尚待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报告	收到时间	来源和依据
产研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40,000	2014.5.21	辽宁省财企[2013]497号 关于拨付2013年产研技术创新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书
合计	40,000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接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通知,其将于2014年5月25日(周日)凌晨00:00-6:30期间进行系统升级,届时通联支付(中行的基金业务)将会暂停服务,此升级维护期间,本司将持续为产研技术创新与开发专项资金,由于此项目正在研究与开发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轴造公司在收到之日确定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最终对2014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尚待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1	发行公司债券总额量			
132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133	存续期限			
1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3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36	强制转股条款			
137	有条件赎回条款			
138	表决权限制与修改条款			
139	清算顺序与清算方法			
1310	评级安排			
1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担保情况			
1312	交易场所/上市安排			
13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4	交易安排			
1315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1316	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			
14	审议批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41	发行债券种类和数量			
142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143	存续期限			
14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4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46	强制转股条款			
147	有条件赎回条款			
148	表决权限制与修改条款			
149	清算顺序与清算方法			
1410	评级安排			
1411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担保情况			

(5)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期间,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4.9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自添利B份额(以下简称“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4年5月26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5月27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2014年5月26日当日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前,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0